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
樓

聯絡人：鍾慈儀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6031

傳真：(02)23975290

電子信箱：tychung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陸港字第1100500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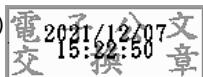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43000000A110050065201-1.pdf、A43000000A110050065201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縣市政府、本會香港辦事處、本會澳門辦事處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、本會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  電子章
2021/12/07
15:22:50

裝

訂

線

總收文 110.12.07



1100017117